

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CTZG-CSD-001

集合计划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目 录

一、前言	2
二、释义	3
三、声明与承诺	6
四、合同当事人	6
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7
六、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1
七、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7
八、集合计划的分级	17
九、投资顾问	17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
十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8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18
十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9
十四、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19
十五、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20
十六、集合计划的估值	20
十七、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25
十八、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28
十九、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29
二十、越权交易的界定	34
二十一、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34
二十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35
二十三、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38
二十四、集合计划的展期	38
二十五、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39
二十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二十七、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45
二十八、风险揭示	46
二十九、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55
三十、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56
三十一、或有事件	57

特别约定：《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或“《集合管理合同》”）以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由于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规模和参与人数限制，为尽量防止超额认购/申购、保障客户利益，管理人经与销售机构协商后，可在推广期和开放期通过预约方式销售，控制预约购买的客户数和金额均在限额内，再正式开放销售并对预约申请予以确认。投资者办理预约申请的程序和确认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投资者预约申请时间以销售机构记录的为准。

一、前言

为规范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运作,明确《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并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及本合同中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根据自身能力及情况审慎决策,自行、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投资者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

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指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说明书：指《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指《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暂行规定》：指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指导意见》：指 2018 年 4 月 27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

《管理办法》：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管理规定》：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委托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也简称为“财通证券资管”；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也简称为“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

推广机构/销售机构：指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估值清算机构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指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金融公司：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通过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初始募集期/推广期：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开放期：指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日：指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指办理本集合计划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 日（n 指任意正整数）：指 T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

日/天：指公历日；

月：指自公历月的某一起截止于下一公历月与前述“某一日”数字相同一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但若一期间结束的那个公历月没有与前一公历月的“某一日”数字相同的一日，则该期间应截止于其结束的那个公历月的最后一日；

投资本金：指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净参与金额，即参与金额扣除参与费用后的余额。对于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其投资本金还包

括参与金额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即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本金为净参与金额与推广期产生的利息之和，也即推广期参与份额与计划单位面值之积；集合计划开放期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本金为委托人开放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净参与金额，也即开放期参与份额与有效参与申请日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之积。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参与：指委托人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首次参与：指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的情形；

追加参与：指除首次参与外的其他参与情形；

退出：指委托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计划份额的行为；

巨额退出：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总份额10%的情形；

计划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元：指人民币元；

计划单位面值、单位面值：人民币1.00元；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计划单位累计净值、累计净值：指计划单位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指财通证券资产管理官方网站（<http://www.ctzg.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承诺

1. 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 管理人已经了解或委托销售机构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

（二）托管人承诺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投资者声明

1. 是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 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投资本计划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 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四、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其他：_____

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_____

管理人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邮政编码：310008

联系电话：0571-87828142

托管人

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阮云波

通信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 150 号

电话：（0571）87803888

传真：（0571）87808186

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类型：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运作方式：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四）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规模不设上限。管理人有权公告设置及调整推广期和存续期内的规模上限。同时，投资者人数不超过 200 人。

（五）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通过构建由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证券组成的投资组合，精选投资标的，以获取收益。

（六）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股票（含港股通标的股票、新三板股票、科创板股票）、现金、各种固定收益品种、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个股期权、ETF 期权、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业务。

其中，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开放式基金、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 LOF、ETF、FOF 等；固定收益品种包括新债申购、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含可转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

在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允许并且管理人与托管人系统支持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后续可以参与个股期权、ETF 期权、股指期货、新三板股票、科创板股票。

2、资产配置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等）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80%（不含）；其中，投资于 ST 个股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50%（不含退市整理期）；投资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证券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50%；参与港股通业务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60%；

（2）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含可转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等）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80%（不含）；其中，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30%，投资于单支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5%；

（3）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个股期权、ETF 期权、股指期货等）投资的持仓合约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80%（不含），或衍生品账户权益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不含）。

（4）混合型基金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不含）；

(5) 债券回购：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40%，债券逆回购不得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7)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计划净资产的 200%。

(8)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为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比例应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参与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参与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管理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七) 管理期限

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存续期为 10 年。存续期满后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满足适当条件后展期。

(八) 开放期与封闭期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以及临时开放期以外其余都是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开放期为每周第1个交易日，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3、临时开放期：若本合同因第三十部分第（二）款原因发生变更，且在合同变更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的，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2个工作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九）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服务机构均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十一）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 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情形。

（十二）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于 R5（高风险）证券投资产品，适合能承受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风险等级，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十三）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母公司，属于管理人的关联方）和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有权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增加其他销售机构）。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十四）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参与费：1%

2、退出费：0

3、管理费率：0.8%/年；

4、托管费率：0.2%/年

5、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 6%的超额收

益部分提取 20%的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十七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本计划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60%。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管理人确定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主要基于集合计划投资的股票、债券、银行存款等所构成的投资组合的收益测算。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6、其他费用：其他费用详见本合同第十七部分。

（十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未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六、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委托人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是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自启动推广工作后，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推广时间和方案由管理人公告确定。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推广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推广期内，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推广期，并采用“时间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参与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

（2）存续期参与

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业务，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为每周第1个交易日。投资者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申请参与，具体事项见管理人公告。

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开放期，并采用“时

间优先”的原则避免出现募集份额超过集合计划目标规模上限或集合计划委托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况。

2、参与的原则

(1)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应当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

(2)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申请根据不同推广机构的程序，采用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的方式提交。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的委托人应当根据推广机构的要求签署纸质的电子签名约定书或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采用纸质签名方式的委托人需签署纸质的风险揭示书、签订纸质的合同。委托人根据推广机构的程序，到推广机构指定网点或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或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

(3) “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的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40万元人民币，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

(4) “未知价”原则，即在开放日，参与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参与申请日当日（T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推广期所产生的利息折成集合计划份额的，该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6) 委托人在开放日内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已经受理的参与申请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7)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内使用“时间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参与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

(5) 投资者推广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后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存续期参与的，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3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申请，推广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

(6) 当参与申请合计超过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所有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并以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超过规模上限后的所有参与无效。参与规模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1%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 推广期参与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计划单位面值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开放期参与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 / T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参与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开放期内可以办理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为每周第1个交易日。此外，若本合同因第三十部分第（二）款原因发生变更，且在合同变更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的，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2个工作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退出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当日（T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单笔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 1 万份；

(3) “先进先出”原则，即对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退出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4)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5) 除非巨额退出，退出一般不受限制。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推广机构持有的份额少于 40 万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

(6)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委托人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之后到推广机构取得 T 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

(3) 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T+5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率为 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申请日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退出费、业绩报酬后的实际金额支付。退出费和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总额 = T 日计划单位净值 × 退出份额 - 业绩报酬

退出费=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3）收取方式

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T+5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1万份，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单位退出。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推广机构持有的份额少于40万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

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1）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

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5%，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2）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必须提前2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工作；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 （4）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 （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三）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七、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比例最高不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2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合计比例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50%。

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自有资金并不承担补偿其他投资者亏损或收益的责任。

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按照本合同“十八、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对收益分配约定进行。自有资金认购的集合计划份额所取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归管理人所有。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应当在超限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退出或提高集合计划规模，以符合法规要求。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退出部分自有资金的情形除外）。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告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和托管人。

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不受本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法律法规、监管准则和行业自律规则对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另有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触及监管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而要求管理人退出自有资金等），从其规定，但管理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

九、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未聘用投资顾问。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利益冲突情形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3、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利益冲突的处理

1、若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2、若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3、针对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计划的情形，参见本合同第七部分进行处理。

十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具体投资经理信息如下：

肖令君先生，2007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硕士学位。2007 年-2011 年在摩根士丹利运营部任高级经理。2011 年加入韩国未来资产管理公司，覆盖大消费行业的研究。2014 年 6 月加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部。

管理人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管理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份额登记业务指本集合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的建立和管理、计划份额登记、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投资者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 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 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 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只能存入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募集账户、管理人指定的直销账户或集合计划托管账户, 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募集期届满后, 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募集费用, 并将已认购资金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返还集合计划投资者。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 1、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
- 2、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 应当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等材料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资金。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 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以现金管理为目的, 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十四、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财通证券资管—中国工商银行—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实际开立的户名为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用集合计划资金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其主要构成包括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应收参与款，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基金投资及其分红，其他资产等。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五、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本合同前言中“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是指托管人在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赋予的权限下，在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托管职责范围内，实现此项义务。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十六、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其所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三）单位净值：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

(四) 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 估值对象：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六) 估值日：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七) 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相关行业自律组织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1、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2)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4)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5)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6) 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1)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2)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

本；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_l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 股票的锁定期起始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估值起始日为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日。

2、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6)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7) 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按中债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当日估值净价估值。对未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且中债登公司未提供价格的，按成本估值。对在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鉴于其交易不活跃，各产品的未来现金流也较难确认的，按成本估值。

(8) 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

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创新型分级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及理财债券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4、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1)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

(2) 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3) 个股期权、ETF 期权、股指期权按照相关行业自律组织公布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5、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或交易的股票的估值方法

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产品按照成本估值。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或竞价交易的，按估值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当日无市价（收盘价）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

价（收盘价）估值。如果未来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等出台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的统一的估值标准或方法，则参照新的标准或方法执行。

7、估值计算中涉及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为准。若本计划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本计划的估值汇率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计划的估值汇率。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八）估值程序：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自行或委托估值清算机构进行，托管人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至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以双方约定的方式返回给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当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估值错误，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九）单位净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计算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集合计划委托人和集合计划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先行对委托人和集合计划支付赔偿金。在管理人赔偿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实际过错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管理人的建议执行；或者管理人或管理

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和托管人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委托人和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全部赔付，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因集合计划估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先从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在没有其他责任人情况下，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计算的计划资产净值、计划单位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委托人和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应先由管理人承担，后由管理人按照托管人的过错程度向托管人追偿。

5、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6、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十）暂停估值的情形：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小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七、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费用种类

1、管理人的管理费

2、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

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于次季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的 0.8%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于次季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3、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4、其他费用：包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电子合同服务费、中债数据服务费、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会计师费和为保护和实现委托资产权利及解决因处理委托资产事务产生的纠纷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保全费、执行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

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四）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若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委托人申请退出、分红或本集合计划期满清算时提取全部或部分业绩报酬。

本计划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60%。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管理人将根据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委托人申请退出、分红或本集合计划期满清算时提取全部或部分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为：当 $r > 6\%$ 时，对超过 6% 的收益部分提取 20% 的业绩报酬。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1 - P0)}{P*} \div D \times 100\%$$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累计净值；

P*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 年按 365 天计算）；

推广期参与的每笔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 P0 和 P* 都为 1.0 元；开放期参与的每笔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指参与日。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R）计算方法
----------	------	-------------

$r \leq 6\%$	0	0
$r > 6\%$	20%	$R = (r - 6\%) \times 20\% \times A \times D$

其中，A=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3、业绩报酬支付

管理人负责计算业绩报酬，托管人不承担复核的责任。业绩报酬在分红日、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由管理人计提，从委托人的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后支付。管理人在每个分红日结束、退出日结束或产品终止清算后3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根据管理人指令要求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五) 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委托人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规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十八、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 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 可供分配收益

可供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收益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 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5、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划转到委托人账户；

6、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7、集合计划成立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8、在符合分红条件下，本集合计划可以每个会计年度至少分红一次；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通知托管人，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销售机构通告投资者。

（五）收益分配方式：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

红利再投资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采用去尾法，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十九、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通过构建由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证券组成的现货投资组合，精选投资标的，以获取收益。

（二）投资理念

基于对市场和基本面的深刻理解，精选投资标的，进行风险、收益的优化，以此实现资产净值的高成长。

（三）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基于对中国 A 股市场的中期波动性将呈现系统性收敛和结构性发散的判断，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证券精选相结合的

基本投资策略。

随着经济结构的调整和转型，传统行业在因为产能过剩，商业模式陈旧，在谋求切入新产业、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过程中，催生出众多非全局性的投资机会，因此基于趋势性、结构性、制度性、政策性变迁的前瞻性判断的主题投资大有机会。国有资产作为经济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大部分国有企业盈利能力有明显下滑，资本回报率显著落后于民营企业，亟需通过改革改变原有的体制和经营方式，再次焕发活力，以便适应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随着国资国企改革的逐步推开和深入，2015年将成为国资国企改革的一个标志性年份。在认为改革将释放出巨大的投资红利，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势在必行的基础上，本集合计划以国企改革概念类股票作为主要投资方向，通过深入研究国企改革背景、特征及未来发展趋势，重点投资于国资国企改革相关个股。个股选择上，在从成长性、质量和价值评估三个方面对公司进行投资价值分析和评估的基础上，重点从功能分类、混合所有制改革、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等角度挖掘具有投资价值的国企改革概念个股，并制定相应的投资决策。

1、债券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将依据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央行货币政策以及债券市场供需情况来判断短期利率走势，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债券类属配置、调整债券组合久期。主要考察的因素有：GDP 增长率、CPI、货币供应增长率及利率政策、信贷政策等。

个券选择方面，管理人将在充分考虑债券到期收益率、流动性指标和信用风险级别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品种进入债券池。到期收益率是评价债券投资价值的基本指标，本计划将选择同久期品种中到期收益率排名靠前的债券。考察流动性指标时，本计划将选择买卖价差小、交易量大、换手率高等流动性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考察信用风险评级时，央票、国债与金融债视为无信用风险品种；对于企业债和公司债，管理人将重点分析发行人的债务结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以及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同时结合对担保人信用等级的评估，以确定债券的信用风险，回避高风险品种。

2、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分析货币市场基金的业绩、规模、流动性（赎回到帐时间）、基金经理的从业经验等指标来挑选合适的品种作为投资标的。从收益性考虑，本计划将优先投资过往业绩较好、基金经理从业经验丰富的货币市场基金，同时通过持续跟踪投资标的的运行状况，以适时动态调整投资组合。从流通性考虑，本计划将优先投资规

模较大、赎回到帐时间较短的货币市场基金，同时采取分散投资策略，避免大规模退出时触发基金巨额退出条款。

3、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投资市场上的纯债基金和一级债基。对开放式基金，本计划将主要从基金历史业绩、管理团队稳定性、基金规模以及基金资产投资组合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力求分享优秀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成果。对于封闭式基金，本计划还将重点考察基金到期日和折价率，以获取封闭式基金价值回归带来的收益。

4、股票及其收益权投资策略

（1）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政策环境、资金供求、市场估值水平以及经济运行周期的变化，进行积极的战略性大类资产配置。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重点把握：对宏观经济总量与结构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指标的分析判断、对股票市场相对投资价值的评估、对新股的合理定价分析等因素。

（2）内在价值与外延增长相统一的选股策略

管理人秉承价值投资理念，深入分析企业的内在价值增长潜力，把握企业外延式增长带来的机遇，主要投资对象为财务基础稳固、竞争优势确定以及存在外延式增长具备持续增长潜力的公司。从盈利能力、估值水平以及潜在增长等三个方面对公司进行投资价值评估，制定相应策略。

（3）顺势而为的投资交易策略

本计划在投资交易环节采用顺势而为的策略，根据市场、个股状况和资金供求水平灵活采用买入并持有、趋势投资、逆势交易、利用突发事件的变化等多种投资策略，围绕企业的价值力争尽可能多地获取股票增值和其他交易性的机会。

5、可转债申购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深入挖掘公司的基本面因素，结合可转债在二级市场的同期定价情况，积极参予申购基本面优秀、行业地位突出、募投收益明确的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以获取超额收益。

6、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具有高信用风险、低流动性以及高收益率的特点，因此本集合计划将全面分析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期望收益率、流动性、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操作风险，评定相对风险收益比，选择最具吸引力标的进行配置。

在风险控制方面，本集合计划将通过以下措施保障投资安全：1）建立专门的信用违约评级模型，仔细甄别发行人资质，建立风险预警机制；2）严格控制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上限，并在允许的投资比例内针对发行人不同资质情况细化投资比例；3）对拟投资或已投资的品种进行流动性分析和监测，选择流动性相对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4）适当控制所在投资组合的久期，保证账户总体的流动性。

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国债期货的投资以套期保值、回避市场风险为主要目的，结合国债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收益性、流动性等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获取超额收益。

8、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回避市场风险和实施套利策略。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或获取低风险套利收益。另外，管理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

（1）风险控制

由于期货交易尤其是进行投机交易会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首先，严格控制投机交易的规模，不得超过管理人有关规定的规模进行交易；其次，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

（2）责任承担

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股指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3）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

制。

2)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通过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处理，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3) 损失责任承担等

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委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股指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9、期权投资策略

通过不同期权合约、期货、现货之间的组合可以构造出针对特定市场波动特征的期权投资策略。根据对未来市场走势的预期，可以构建各类获取预期收益的期权组合。期权投资业务根据判断依据分为两种策略，一种是判断期权标的价格的变动方向；另一种是判断期权标的价格波动变化的趋势。

判断正股变动方向的投资策略包括：

(1) 进攻性策略：直接买卖看涨、看跌期权；

(2) 温和进攻性策略：买卖看涨期权价差（买入一份看涨期权，同时卖出一份到期日相同，但行权价较高的看涨期权）、看跌期权价差（买入一份高行权价的看跌股票期权，同时卖出一份到期日相同，但低行权价的看跌期权）；

(3) 震荡市投资策略：对冲的跨市期权策略（在卖出看涨、看跌期权的同时买入相应指数进行 Delta 对冲）；在利用多因子模型的基础上通过卖出看涨期权来增厚收益；当期权价格隐含波动率显著高于标的证券股价波动率时，通过卖出期权并以等量标的证券对冲以获取波动率均值收敛带来的收益。

判断正股波动变化趋势的投资策略包括：宽跨式价差（买入一个高行权价看涨期权并卖出一个低行权价看跌期权）；鹰式价差（买入一份较低行权价的看涨期权，并卖出两个较高行权价的看涨期权各一份，最后买入一份更高价格的看涨期权）；蝶式价差（买入一份较低行权价的看涨期权，买入一份较高行权价的看涨期权，卖出两份以上两个期权行权价中间值为行权价的看涨期权）等。

二十、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投资者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对越权交易的处理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1、托管人对于越权交易，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要求管理人改正，并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超买、超卖行为：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集合资产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委托资产所有。

二十一、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管理人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2、本集合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其中，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4、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5、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其中：托管人只监督第 3 条中的“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以及第 4 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十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至少每周在其网站上公布一次计划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披露文件放置于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供投资者查阅。

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从其规定执行。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上述报告应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年度报告。

其中，管理年度报告主要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负债情况；
- （6）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7）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8）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9）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10）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

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

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以电子邮件或短信或管理人采取的其他方式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投资者可以选择提供方式。若投资者未选择的，则默认为管理人通过电子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由于投资者提供的电子邮箱、手机号码等信息不详或因通讯故障、延误等原因，造成对账单无法按时准确送达，请投资者及时到原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信息变更。

上述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6、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及行业自律规约向金融监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及时报送产品相关信息。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4、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5、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即因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处理涉及诉讼、仲裁，而该项资产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

6、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7、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8、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0、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1、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导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25%；

12、管理人认为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三、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计划成立后，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推广机构的客户之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二十四、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若符合展期的条件，则可以展期：

1、展期的条件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3) 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 (4) 本集合计划持续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 (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 展期的程序：

a 展期的安排

1) 通知展期的时间

在集合计划到期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

2) 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将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或采取其他方式形式向投资者发送展期提示性公告。

3) 投资者回复的方式

投资者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的时间内以管理人约定的方式明确意见。截至存续期届满日，投资者未给出明确答复的，视为同意展期。

b 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展期经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后，管理人将同时指定“特别开放日”并在网站公告，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可以在公告约定的特别开放日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未在公告约定的特别开放日内办理退出手续的，则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的展期安排。

c 展期的成立

存续期满，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并且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不少于 2 人，管理人将在存续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公告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同时书面通知托管人。

d 展期的失败

若集合计划展期失败，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终止程序。

(2) 展期的期限：管理人应在公告具体展期方案时确定展期的具体期限。

3、展期情况备案

本集合计划展期后 5 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二十五、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
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
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3、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
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4、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
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5、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持续 5 个工作日客户少于 2 人；
- 6、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未展期的；
- 7、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 8、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9、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10、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终止本计划。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
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
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
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 3、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
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
定或其他合理方式，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
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 4、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
协会备案，并抄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延期清
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延期
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延期清算，并将
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或其他合理方式，以货币

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发生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6、管理人将及时向投资者与托管人告知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

7、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注销中的职责及相应的办理程序。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8、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说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二十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4）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以非法汇集他人的资金、恐怖融资的资金及其他非法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承诺投资本计划的最终资金来源不存在为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的情形；

（4）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5）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6）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

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7）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8）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9）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0）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1）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12）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1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6）代表委托人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7）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8）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由管理人指定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集合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等事宜；

（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 自行或委托估值清算机构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8)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8)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成立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9)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0)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托管人的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发生直接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2) 确保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及本集合计划相关文本相关约定保持一致。

(1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依照法律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托管协议与本合同、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依法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有权拒绝执行；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七、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 违约责任

1、由于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5)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 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7)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小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托管人对于没有保管在托管人处的有价证券及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不负有保管责任，由于非托管人的过错致使其保管的资产发生毁损或灭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委托人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杭州金融仲裁院根据该院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杭州，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各方为仲裁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二十八、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1) 代销机构销售人员未能事先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并向投资者揭示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本集合计划不匹配的风险。

2) 管理人聘请其他代销机构进行计划募集时，可能因为系统联接存在缺陷或人为因素操作失误，管理人没有及时获取投资者参与、退出信息，导致投资者参与、退出未能确认成功的风险。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的业务风险

1) 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资产管理机构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控制；

4) 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5) 折溢价风险：在集合计划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3、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可以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 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

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 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4、投资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组合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5、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个别偶然事件，以至于出现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申请退出的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6、强制退出风险

投资者提出退出申请，可能因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在某一推广机构持有的份额少于40万份（不含），投资者需面临将该余额部分一起退出，或者被管理人作强制退出处理的风险。

7、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投资者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募集规模或人数达到上限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被确认无效的参与资金，由销售机构退还到投资者账户中。

8、合同变更风险

本计划的合同变更条款中，约定“如果投资者未在通告发出后的3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变更”，“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进行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无开放期，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2个工作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期；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以及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对合同变更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9、提前终止风险

当满足《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五（一）”所列的任一条件时，本集合计划将提前终止。且提前终止时，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流动性不佳的品种可能面临无法及时变现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10、投资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1）可交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

可交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①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②当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换股价时，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③在报价系统公司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

（2）股票质押担保风险

可交换债券可能采用股票质押担保方式，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予以质押给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私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若标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且发行人不对换股价格进行修正时，将影响到质押股票对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

（3）换股风险

主要包括：①换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换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②债券的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换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③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董事会未同意修正换股价格的风险；④预备可交换的股票被限售、冻结，或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等导致投资者无法换股的风险。

（4）发行人资信风险

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11、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风险

首先，中小企业私募债作为新的投资品种，其发行人往往为规模较小的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现金流情况不稳定，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委托人有可能面临债券违约、拒绝到期兑付本息的风险，导致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发生损失和收益发生变化。第二，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票面年利率较高，明显高于现有普通公司债水平，因此存在企业无法支付足额利息的风险，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的净值。第三，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市场刚刚启动，市场容量较小，因此存在流动性风险较为集中的风险，有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及净值水平。

12、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证券投资风险

首先，新三板企业通常规模不大，而且其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每股净收益等财务指标远低于上市公司，抗市场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其次，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标准低于上市公司，投资者基于披露的信息对挂牌公司了解有限；再次，股份报价转让并不实行担保交收，可能因为交易对手的原因而导致无法完成资金交收。另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证券相较于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流动性较弱，可能面临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

13、科创板证券投资风险

首先，区别于其他版块，科创板对上市企业放开了盈利要求，因此科创板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每股净收益等财务指标或低于主板上市公司，抗市场和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其次，涨跌幅限制方面，科创板相较于主板涨跌幅限制幅度设置的更宽，因此将导致产品净值波动加大，进而导致投资者单个交易日面临更大亏损。再次，科创板设置了较为严格的退市制度，因此，投资科创板证券，将面临更大的退市风险。另外，科创板证券相较于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流动性较弱，可能面临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

14、参与港股通业务特有风险

（1）汇率风险

本集合计划净资产价值以人民币计价，因此当汇率发生变动时，将会影响到人民币计价的净资产价值。

（2）港股市场投资风险

由于本集合计划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因此投资绩效将受到香港金融市场和总体经济趋势的影响。此外，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且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以上所述因

素可能会带来市场的急剧下跌，从而带来投资风险的增加。

（3）政策风险

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港股通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此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中国结算可能会制定、修改业务规则。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对投资收益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15、期货投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股指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集合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3）合约展期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衍生品杠杆风险

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集合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6）跟踪误差风险

由于管理人构建的组合通常并不能和指数构成相吻合，从而形成一定的跟踪误差。这将给整个集合计划的套期保值策略造成一定的风险敞口。

16、期权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因此，如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可能会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期权具有流动性风险。由于期权合约众多，交易较为分散，期权市场的流动性并不均匀，尤其是深度实值和深度虚值的期权成交量稀少。如果交易了相对活跃的平值合约，但在标的证券价格大涨或大跌之后，原有的平值合约变成了深度虚值或深度实值合约，交易活跃度大幅下降，将可能面临无法平仓的风险。

另外，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证券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集合计划投资遭受较大损失；场内期权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较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R5（高风险）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5（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

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 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7) 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8) 汇率风险

境外证券投资所产生的以非本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本币估值下的集合计划资产波动，使集合计划资产面临的风险。

3、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4、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5、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6、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下限为1000万元，且投资者的人数不少于2人（含）且不

超过200人。在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时，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集合计划设立失败，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的风险（适用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非标准化债权、未上市股权及收益权等）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8、关于本产品税费缴纳的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上述应税及纳税行为可能导致产品委托资产净值受到影响，进而导致投资者实际获取的收益减少，管理人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9、其他风险

1) 关联交易的风险

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在进行该等关联交易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

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此外，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收益。此外，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于集合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的，本集合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2) 操作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包括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3) 技术风险

在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二十九、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本集合计划成立。

但是根据本合同约定各方当事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前履行的权利义务，亦应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

解决条款仍然有效。至本合同终止日,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期至各方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 合同的组成

《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管理人对于本集合计划重要事项的说明,是本合同重要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十、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一) 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行业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订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应该在和托管人达成书面一致之后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合同变更。如果投资者未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发出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变更。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进行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期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2个工作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期;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以及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同时,管理人应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对合同变更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如果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修改的,应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三) 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四)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

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五）全体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以改变本集合计划投向和比例的。但需要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三十一、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前款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再经委托人同意或与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应以管理人网站公告形式通告委托人。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其公章。

本合同一式六份，管理人、托管人各执二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签字/盖章：

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